

通 知

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和中国农学会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名额

按照限额申报要求，我校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 人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。

1.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：各研究型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2 人，其他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。

2.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：各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讲求科研诚信，品行端正；

2.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；

3. 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（1971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学位，正高级职称；

4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；

5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；

6.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，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（2016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回国，以与我校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），并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；

7. 主持过多项国家项目、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并排名在前 6 位、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重要专利的候选人，学校将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、行业重点发展需求；

2.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3.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；

4. 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、不超过 15 人，可跨单位协作；

5.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（1966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推荐申报。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特点，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及团队。

2. 专家评审。学校召开会议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、择优推荐。

3. 学校公示。学校对推荐人选在校园网进行公示。

4. 审核上报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上报有关部门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上两年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，本年度不再申报。已通过其他渠道推荐申报的不得重复推荐。

2. 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材料真实性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严格把关。

3.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，请各单位务必于8月13日上午9-12时将盖章后的《科研情况一览表》、《推荐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摘要表》和推荐人选师德师风表现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国际交流中心511室，电子版发至fazhanke@nwsuaf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俊华 87082577

附件：1. 2018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对象基本科研情况一览表（近五年）

2. 推荐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摘要表
3. 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政〔2018〕53 号）
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2018 年 8 月 10 日